

中共永清县委办公室

永办字〔2019〕32号

中共永清县委办公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直驻永各单位：

《永清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永清县委办公室
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4日

永清县交通运输局

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廊办字〔2018〕70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永清县交通运输局（简称县交通运输局）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统筹规划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民航行业发展，建立健全与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，优化县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，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。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，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，拟订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民航发展战略、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，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。

(三) 遵照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、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行业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、民航相关行业规划。参与组织起草地方性交通管理办法。负责监督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标准在全系统的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。

(四) 遵照全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，监督实施全县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等行业标准，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。

(五) 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参与拟订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、准入退出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监督实施。负责运输市场、运输服务、车辆维修、停车场、搬运装卸、机动车性能检测、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。负责城乡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。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(六) 负责全县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。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。

(七) 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等工作。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。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。

(八) 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县规

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。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 and 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。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。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。代表县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企业出资人职责。

(九) 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协调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,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(十) 负责全县民航业发展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。

(十一) 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负责县域内国、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。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。

(十二) 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。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,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,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。

(十三) 负责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组织实施上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规范,组织科技开发,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。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。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。

(十四)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,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(十五) 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。

(十六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:

(一) 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, 承担文电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信访、档案、督查、外事、政务公开及后勤管理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; 负责组织重要会议和调研; 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; 归口管理行业新闻宣传。

(二) 政策法规股。负责交通运输法制建设, 落实省、市有关法规和规章, 承担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;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;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, 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; 组织开展行业政策研究; 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和行业文化建设。

(三) 财务审计股。负责机关预决算编制、执行以及政府采购管理工作;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债务、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等工作;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; 指导行业财务管理工作;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; 负责对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; 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、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; 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。

(四) 综合规划股。负责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, 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; 参与拟订交通物流及公共交通业发展战略和规划; 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

模和方向、县财政资金安排意见；组织、拟订公路建设、养护、运营等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公路行业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；负责公路建设市场、招投标、资质、信用、工作质量等监督管理工作；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组织协调工作，监督有关政策、制度和技術标准的实施；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，组织拟订推进县域交通协同发展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；协调配合国家重点水路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高等级公路规划及地方工作；承担有关环境保护、利用外资、行业统计和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；负责交通扶贫管理工作；负责地方铁路、民航行业管理工作，拟订有关政策制度和技術标准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县民用机场的监督管理，承担相关沟通与衔接工作；承担县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；负责水路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和监督；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。

(五)质量监督股。负责交通运输建设从业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管理；指导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；参与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鉴定工作；负责权限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、实施监督工作。

(六)安全生产管理股。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安全生产政策、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，承担公路、水路、

地方铁路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；负责船舶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指导水路行业安全生产；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；指导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好局所属单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。

(七)交通战备办公室。编制上报全县交通、通信战备规划、计划，了解检查落实情况；拟订、修改战时交通、通信保障计划、方案；拟制战备训练计划、规划组织实施战备训练演习；深入调查研究，组织协调铁路、邮电等部门战备工作，提出工作建议，适时进行检查指导；负责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，指导城乡客运管理工作，指导运输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八)人事科技股。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绩效管理、劳动工资和人才工作；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；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；负责监督组织系统行业科技、信息化、标准化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实施，组织协调有关科技项目研究，指导行业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；负责机关信息化相关工作，指导行业信息化建设。

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机关编制26名（行政编制13名，锁定事业编制13名）。正股级职数8名，副股级职数2名。

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。

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,其调整由中共永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4日起施行。